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【2018】第 320ZA0033），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,568,011.57 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,954,792.70 元。

现拟定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32,016,0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